

苏維埃法律对 个人利益的保护

庫良斯基著

法律出版社

苏联民法律对 个人利益的保护

李其成 著

法律出版社

苏維埃法律对个人利益的保护

В. И. 庫良斯基著
益 羣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В.И.Курляндский
СОВЕТСКИЙ ЗАКОН НА СТРАЖЕ
ИНТЕРЕСОВ ЛИЧ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版譯出

苏維埃法律对个人利益的保护

[苏] В.И.庫良斯基著

益 羣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2 10/16 印張 · 48,000 字

1956年6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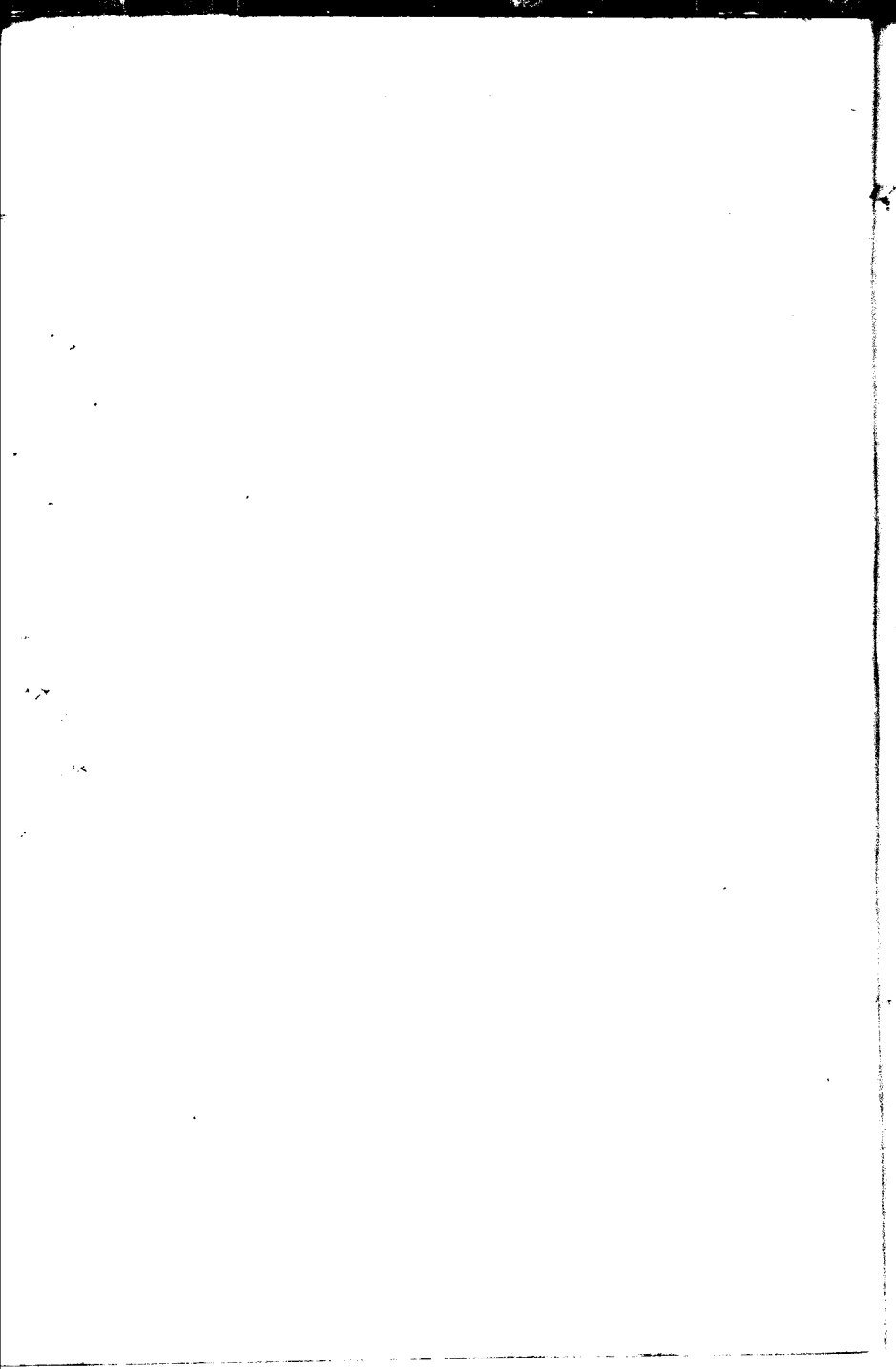
195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7,500 定價: (7)0.25 元

統一書號: 6004·97

目 錄

对苏联人民的关怀是共产党和苏联政府最高的准则·····	3
苏维埃法律保护宪法规定的苏联公民的权利·····	15
苏维埃法律保护苏联公民的生命、健康、名誉和人格·····	61



对苏联人民的关怀是共产党和 苏联政府最高的准则

具有無坚不摧的威力和無限創造力量的偉大苏联正勝利地沿着建設共產主義的道路前進。

在社会主义建設各階段，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一貫是以关怀人民的切身利益为最高目标的。

在1954年2月11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体选民，男女工人，男女農民，苏維埃知識分子和苏联陸海軍人員書中指出，共产党所追求的目的，是繼續不断地提高整个社会生產，繼續不断地增進苏联人民的福利，充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L坚定不移地實現这一目的——在告人民書中說——是党和政府的一切活动的最高准则，是共產主義建設計劃的最重要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之所以要建設和擴充工厂和電力站，敷設新鐵路，巩固集体農庄，以最新式的，最先進的机器供給農業，我們之所以要在这一切方面投入大量的資金，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使工人，集体農民，知識分子——全体苏联人民生活得更美好，为了逐年逐日地提高我國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①。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对最大限度地滿足我國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关怀直接而又明顯地體現在苏維埃國家的法

① 1954年2月11日L真理报L。

律中。蘇維埃法律是維護和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利益的，它的使命就是為全體蘇聯人民的利益服務。

蘇聯公民的真正民主權利不僅已由蘇維埃國家的根本法——蘇聯憲法所宣佈，而且受憲法的保障。

蘇聯憲法保障蘇聯公民的重要權利得到真正而切實地實現。這些權利是：勞動權利，休息權利，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享有物質保證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都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全體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有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的權利，和人身不受侵犯，住宅不可侵犯及通信秘密，公民對自己的勞動收入及儲蓄的個人所有權。

蘇聯憲法所規定的蘇聯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是完整而又實際的。這些權利的根本特點之一，就在於不僅是憲法規定了這些權利，而且蘇維埃國家對這些權利的實現給以一定的物質保證。

在我國消滅了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和人對人的剝削，這是真正實現蘇聯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的最重要保證。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組織和蘇聯社會生產力的不斷提高，消除了產生經濟危機、失業和貧困的可能。隨著我們社會主義祖國財富的增長，保證勞動人民運用自己權利的物質基礎也在不斷地擴大。

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和二——三月全會具有歷史意義的決議，以及黨和政府以後所作的一系列決議都規定了不斷地發展重工業和其他工業，急劇地提高農業、人民生活消費品的生產，以及擴大蘇維埃商業，

努力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等的任务和道路。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九月全会提出了当前最迫切的全民性的任务，这项任务就是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重工业的基础上，在最近2、3年内，充分地满足我国人民对消费品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且保证供应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原料。根据全会的决议，党和政府机关以及农业部门在过去一个时期为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完成使农业各部门急剧提高的任务，曾经进行了巨大的工作。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二——三月全会决议提出，为了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关于急剧提高消费品生产的全民性任务，进一步发展作为整个农业生产基础的谷物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决议并且规定了进一步扩大国内的粮食生产和开垦生荒地熟荒地的具体道路和措施。

这些决议充满了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对全体苏联人民福利的深切关怀，和对人民迫切利益的关怀。顺利地实现这些决议就是更充分地实现苏联宪法所规定的苏联公民权利的保证。

苏联最高苏维埃第四届第一次常会批准的苏联1954年的国家预算是我国经济巨大高涨的显明标志。这项预算又一次明显地表明，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对内政策始终不渝的是为了进一步地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威力，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盟，苏联各族人民的伟大友谊；并且竭力地发展我国的经济和文化，不断地巩固苏联的国防，保证人民的福利进一步迅速的增長。

共产党的英明领导——苏联人民伟大的组织力量和指导力量——对于在苏维埃法律中正确地反映我们社会迫切的需要有

着決定性的意義。我們共產黨的力量和不可戰勝性就在於它和人民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繫。正因為這樣，所以在蘇維埃國家法律中就體現出了蘇聯人民的真正意志，其中規定了世界上最民主的蘇聯公民的權利。這些規定都是符合絕大多數蘇聯人民——正在實現逐步向共產主義過渡的偉大任務的忠實勞動者——的願望和利益的。

在蘇維埃的法律中，規定了公民的權利和他們必須為整個社會主義國家和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所應盡的義務，歸根到底也就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切身利益所應盡的義務。

絕大多數的蘇聯公民都能自覺地和忠實地履行蘇維埃法律的要求。

在蘇維埃國家中，只有個別的人違犯蘇維埃法律的要求，這樣，他們也就是違背了蘇聯絕大多數人民的意志。

這些蘇維埃法律的破壞者就會使蘇維埃國家的利益，某些公民的權利和利益受到嚴重的損失。

蘇維埃國家一直是把同蘇維埃法律的破壞者的鬥爭看作一項重要的任務。蘇維埃國家首先關懷竭力維護公民的權利和利益。在我們的條件下，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克服了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整個社會利益之間的矛盾。個人利益和整個社會利益、國家利益在我們這裡是完全不可分割的。社會成員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越是得到很好的滿足，他們的權利和利益越是受到嚴格的保障，每個公民有利於社會的力量和才能也就越有可能得到發揮和應用，而他本人也就更有可能充分地發揮自己的勞動，貢獻自己的智慧，造福於社會和國家，從而使它們更進一步的繁榮。

在苏联，个人的地位不取决于出身、财富、交际、关系，而决定于每个人的忠实劳动和他对社会的贡献。

在苏联所实行的人身自由不是形式的，而是真正的，名符其实的。苏维埃社会的每个成员没有失业的恐慌，他用不着担心法律上所保障的权利和利益会被任何人非法地破坏和侵害。

直接破坏苏维埃法律的首先是苏联人民的阶级敌人。一刻也不能忘记，资本主义的包围仍然存在着，我们国家的敌人极力派遣和在我們内部物色特务，利用苏维埃社会中的某些不坚定的份子，以达到它的觊觎的目的。必须记住，我们人民的敌人曾经力图利用并且将继续力图利用我们苏维埃国家机关工作中的任何一个缺点，任何削弱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像受到苏联法院严厉而又公正判决的祖国的卑鄙叛徒，国际帝国主义的代理人貝利亞及他的同谋者的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貝利亞巧妙地伪装自己，粗暴地破坏了苏维埃法制，企图把苏联内务部置於政府和共产党之上，他飞扬跋扈，无法无天，对阻止他达到叛变的野心家目的的正直的苏联人的权利无耻地加以蹂躏。党和政府所采取的党组织对各级苏维埃机关的活动，其中包括苏联内务部的活动的经常而系统的监督，是严格监督遵守苏维埃法制的有效措施。

党采取这些措施，是以列寧屡次对有关苏维埃法制作用的指示为根据的。列寧指出：「稍微违反法律，稍微破坏苏维埃制度，便已经是立刻被劳动者的敌人所利用的缺点……」①。

破坏苏维埃法律的人，只是苏联公民中个别的在思想意识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9卷，第515頁。

上保留着資本主義殘余的人。在殘存的資產階級思想殘余的私
有心理和道德的影響下，個別的蘇聯公民不願意履行蘇維埃法
律的要求，想盡各種辦法來規避蘇維埃法律，有時甚至走上刑
事犯罪的道路。

對這些蘇維埃法律的破壞者，社會主義的司法機關是採取
強制性的刑事懲處，這種懲處具有對犯罪份子進行改造的任務
而且符合社會主義公共生活的要求。

對個別公職人員也就是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違反蘇
維埃法制的要求的行為也是不能容忍的。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曾經指出，在我們國家機關
某些環節的工作上還存在着缺點，像辦事拖拉，官僚主義，違
犯社會主義法制等現象。這些現象是為蘇維埃國家機關所不能
容許的。而且，還有某些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脫離了人民羣眾，
忘記了他們是人民的勤務員，忘記了自己對蘇維埃國家的義務
和職責，並且侵害着蘇聯公民的合法權利。代表大會一致斥責
並且批判了那些蘇維埃工作人員。他們以為自己可以不必遵守
蘇維埃法律，可以隨心所欲，可以破壞蘇維埃法律，損害公民
權利和胡作非為。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號召共產黨員和全體蘇聯公民提高對
黨，對國家，對人民的責任感。黨指出了進一步改善國家機關
的工作，根除任何破壞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的企圖的道路。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上，蘇聯政府領導者
格·馬·馬林科夫在他的演說中再一次地強調指出，嚴格遵守
法制，維護蘇聯人民權利的重要意義。[黨中央委員會和政府
——格·馬·馬林科夫說——要求蘇維埃國家各個環節，所有

的机关工作者，必須在最嚴格地遵守法制的基礎上進行工作，維護蘇聯人民的權利。今後機關工作者，不管他是什麼人，什麼職位，如果對蘇聯公民有粗暴和不法行為，必將予以嚴懲^①。

* * *

蘇維埃社會主義司法機關對維護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利益起着重要的作用。蘇聯司法機關的任務之一，就是保護在蘇聯已經確立的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和社會主義所有制，以及蘇聯公民在政治上的、勞動方面的、居位和其他個人財產等方面的權利和利益不受任何侵害。

蘇聯司法機關的任務就是，保證一切機關、組織、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準確而一絲不苟地進行蘇維埃法律。

嚴格的、堅決的履行蘇維埃法律和蘇維埃權力機關、國家行政機關的其他決議和命令是蘇維埃國家的根本法——《蘇聯憲法》所規定的蘇聯公民的義務。《任何蘇聯公民必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只有那些在思想意識上還沒有擺脫資本主義殘余的個別人才會違反憲法所規定的這些義務。

蘇聯憲法賦予蘇聯總檢察長以檢查各部及其所屬部門和機關工作人員以及蘇聯公民確切進行法律的最高權利。檢察機關本身並不受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不就這些案件作出判決和裁定。但是，檢察機關負有使命監督蘇聯人民包括蘇聯司法機關

① 1954年4月27日《真理報》。

工作人員在內，确切不易地遵守法律。在破壞法律構成犯罪的時候，檢察長必須追究刑事責任，使犯罪者受刑事處分，即送交法院審理。

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是鞏固社會主義法律、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消除人們思想意識中資本主義殘余的有效鬥爭武器。社會主義的司法機關保護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利益，嚴厲地懲罰人民的敵人、叛徒和變節份子，盜竊神聖不可侵犯的社會主義財產的人，以及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的小偷，流氓，強姦犯和其他違背蘇聯人民意志的罪犯。

根據法律規定，在對犯罪份子懲罰的同時，社會主義的司法機關應當對全體公民進行提高對敵人的警惕性，愛護社會主義的財產，忠誠地履行對國家和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的公共規則，經常地嚴格地遵守社會主義法律的教育。

在共產黨的領導下，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在為社會主義法制進一步的鞏固而鬥爭，而社會主義法制就是保證並且加速我們向共產主義前進的重要條件之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制就它的階級本質和政治本質來說，是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律完全相反的。

資產階級的法律學家喜歡高談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制。他們大肆為資產階級的法制吹噓，企圖把它說成是「為大家」的法制，好像它是不偏不倚地保護資本主義社會各個階級利益的武器。

但是大家都很清楚，資產階級的法制實際上只是剝削勞動

人民羣眾的工具，它是掩蓋統治、剝削階級對廣大勞動人民羣眾專橫的工具。

當資產階級取得政權的初期，為了籠絡勞動羣眾，曾經在法律中宣佈了一些民主的原則和自由。但是，就在那個時候這種法制已經完全是富人的法制了，而所宣佈的權利和自由也只是資產階級的權利和自由。當生產資料和國家政權都掌握在資本家和地主手裏的時候，當印刷廠、無線電、開會的場所以及其他為實現公佈了的自由所需要的工具都掌握在資產階級手裏的時候也不可能不是這樣的。就是資產階級法律所公佈的「自由」本身也是極其殘缺不全的，並且受着許多條件的限制，實際上，這些條件的限制就使得那些「自由」化歸烏有。

在目前資產階級法制越來越虛假和偽善。資產階級發現使用舊的方法已經不能維持它的統治，它在人民日益高漲的爭取和平和民主的運動面前表現了自己的軟弱無力，因此，它便踢开了自己所訂的法制，把它過去使用過的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旗幟丟到了一邊。

斯大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中，談到目前越來越反動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時指出，如果從前，資產階級高唱自由主義，維護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從而在人民中間為自己樹立了威望，那末現在連一點自由主義的影子也沒有了。所謂「個人自由」已經不再存在了——斯大林說——現在，僅僅那些擁有資本的人們才被承認有個人權利，而其他的一切公民則被當作只適於供剝削的人料。人們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被踐踏了；這種原則已代之以從事剝削的少數人享有充分權利而公民中被剝削的大多數人則毫無權利的原則。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

這面旗幟已經被拋棄了！①。

公開拋棄過去的自由主義和法制，對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蹂躪，國內制度的法西斯化和反動氣焰的囂張，是說明現時帝國主義國家社會政治制度的特點。

美國上層統治階級則更加公開地拋棄資產階級民主法制，走向法西斯化。現在，美國帝國主義在全人類的眼中不僅僅是侵略者，而且是世界上的憲兵，只要它那染滿污血的手能伸到的地方，它就極力想窒息自由和民主。

除了偽造和歪曲曾經在法律中形式上宣稱的資產階級民主原則外，在現代帝國主義國家里還公開地以通過資產階級新的恐怖和反動的殘暴法律的手段向民主實行進攻。首先，美國統治集團企圖借以鎮壓共產黨和國內各種進步運動的反工人的斯密斯法就屬於這種殘暴的法律。

根據美國1940年通過的斯密斯法規定，像所謂「破壞」美國武裝部隊士氣的行動，美國公民如果宣稱自己是「暴力推翻政府革命的擁護者」以及其他類似的行動都要受刑事制裁。根據這個反動的法律，美國共產黨的領導人只因為他們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偉大學說的擁護者而被宣判有罪。

美國國務院1947年通過的，實際上是禁止工人職員罷工的，並且強迫工會的領導者提出證據，證明在他們之中沒有共產黨員的塔夫脫——哈特萊法；1950年通過的授權囚禁那些參加為爭取和平、反對戰爭販子而鬥爭的公民的「國家安全

①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頁。

法]；1952年頒佈的对抵达美國海港的外國海員，以及聯合國組織的工作人員進行「忠誠檢查」的麥卡倫法等都是同样反动的法律。

近來，在美國臭名昭彰的众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上議院「國家安全委員會」以及类似的其他委員會的活動已达到了驚人的程度。在今天的美國，無論在什么时候或者为了什么原因只要对那些反动的統治上層沒有能順从的人，都要受到審查和訊問。

現代某些資本主義國家的統治者們，正在追隨着臭名遠揚的「美國生活方式」。北大西洋侵略集团的各國中，对資產階級法制的摧殘，对廣大劳动人民各階層權益的粗暴踐踏都是在受美國直接指示進行的。現在，在美國、英國以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中，虽然形式上还保存着在壟斷資本主義以前所通過的憲法，可是实际上就連按照資產階級所理解的那些民主自由和个人權利也化為烏有了。在這些國家里，除了人們在經濟上駭人听闻的不平等，为了富人的利益对人的劳动進行的殘酷剝削之外，在那里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完全不平等的。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按照階級、民族、种族、宗教等等特征，公民不論是在形式上或者是在实际上都已被剝奪了享受民主的權利。在資本主義國家里，普通劳动人民的人身僅僅被看作供剝削，獲取利潤的原料。在資本主義社會里，談不到个人自由和个性的發展。占有一切物質財富而不参加社會劳动的剝削階級，根本不关心保护個人的權利和利益，他們对改善劳动条件，对採取必要的保健和其他必要措施來改变資本主義國家里的廣大劳动羣众奴隸般的半飢餓的生活狀況根本不感兴趣。